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1) 建議遷冊；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延續性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代替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遵守百慕達法例。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將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額轉移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約為人民幣737,285,000元(約等值873,539,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在遷冊生效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下列各項：

(i) 股份合併：其基準為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警告

股東應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若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了將產生之開支及專業費用外，建議遷冊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增設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取消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的現有股份、轉移本公司資產或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變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延續性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遷冊之原因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完成法律程序需時三至四個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另一方面，遷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不多於兩個星期內生效，而於百慕達進行的股本削減可於遷冊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有關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無法於商業上適宜之時間框架內取得。倘本公司通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方式，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其後方落實股本重組，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先落實遷冊將為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最少一個月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2) 遵守遷冊所涉及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及

(3) 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與遷冊有關的其他規定批准。

遷冊不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代替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遵守百慕達法例。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為條件。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新存續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所有適用存續規定已獲遵守，其將登記新存續大綱，而新存續大綱將隨即生效。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將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額轉移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結餘約為人民幣737,285,000元(約等值873,539,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在遷冊生效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為條件，且須將據此產生之進賬額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於建議遷冊生效後，本公司該指定實繳盈餘賬應為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下列各項：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86,000,000港元(分為1,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860,000港元(分為1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自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84,1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額連同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內本身已有之款項，包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1,098,390,000元(約等值1,248,17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賬冊中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變動。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建議遷冊生效；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自股本重組產生並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iv) 遵從公司法第46(2)節，包括(a)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百慕達所委託的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知，及(b)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的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以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v) 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的有關股本重組的批准。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涉及的開支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依據令董事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的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使股本流失，惟須扣除涉及的開支，但預計開支金額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化。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10港元	1.0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60,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40,000,000	814,000,000	99,814,000,000
已發行股本	186,000,000港元	186,000,000港元	1,860,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新細則，本公司將不會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低面值亦將讓本公司於日後為股本集資活動設定發行價上獲得更大彈性。此外，源自股本重組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進賬額將有助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

本公司目前正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與一名配售代理進行磋商。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一俟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以進行任何可能於未來12個月影響股份交易的股本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在日後適當時候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為發展及擴充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會亦已考慮進行其他非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

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的環境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然而，本公司或於適當時候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指引**」)所載之規定，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若干時間曾以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及旨在減低交易及登記成本。

經紀就每手買賣單位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即買賣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的手續費高於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新買賣單位的數目將減少。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04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因此，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五月	0.179	0.100
六月	0.120	0.085
七月	0.130	0.085
八月	0.130	0.080
九月	0.120	0.073
十月	0.089	0.045
十一月(直至本公告日期)	0.078	0.040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市值預期將為2,250港元。

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亦可能實現與股份合併類似的效果，但其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低價股份或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若干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亦設有內部指引，訂明不得向投資低價股份的客戶提供孖展信貸。因此，潛在投資者會發現投資於當前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股份的吸引力較遜。因此，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減少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每股股份的近期平均交易價格而決定不對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調整後，本公司認為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在滿足指引項下的買賣單位價值規定的同時產生最低數目的零碎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雖然零碎股份可能對股東產生潛在的成本及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經調整

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票免費換領事宜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為換領就經調整股份所發行的每張股票或為註銷現有股份所提交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時於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惟不得作交易、結算或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維持一樣。

有關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建議安排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設立及開放；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將重開；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將移除。此後只會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進行買賣，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停止作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據，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買賣自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的經調整股份碎股，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有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新細則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
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
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臨時櫃檯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原有櫃檯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臨時櫃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警告

股東應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若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代替現有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於建議遷冊生效前，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至本公司指定的繳入盈餘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文義所規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計算採用港元／人民幣=0.88，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嚴希茂先生及蘇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